#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11號 02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12號

- 聲 請 人 蘇昱靜 04
- 相對人 即

01

- 代 理 人 黃韋齊律師
- 相 對人 洪裕勝
- 聲請人 即 08
- 理 人 蔡勝雄律師 代 09
- 曾鈞玫律師 10
-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酌定未成年人親權人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 11
- 12 主
- 選任廖雅慧社工師為未成年子女丙○○(男,民國000年0月00日 13
- 生,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)、乙○○(男,民國000 14
- 年00月00日生,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)、甲○○ 15
- (女,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,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 16
- 號)之程序監理人。 17
- 18 理 由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31

- 一、按就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,未成年子 女雖非當事人,法院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,於必要時亦 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 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程序監理人。又 法院得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所屬人員,或律 師公會、社會工作師公會或其他相類似公會所推薦具有性別 平權意識、尊重多元文化,並有處理家事事件相關知識之適 當人員,選任為程序監理人,家事事件法第109條、第16條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丙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 28 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等事件,為確保未成年子女丙○○、 29 乙○○、甲○○之最佳利益,保障其等表意權及聽審權,暨 為妥善安排相關之照護及探視等事項,確有為其等選任程序

監理人之必要,此經兩造均表示同意。本院審酌被選任人廖 01 雅慧社工師就兒少工作之知識與能力,具備專業訓練及實務 工作經驗,於本件未成年人丙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心理狀 態及意願之瞭解及探詢,應有相當助益,爰選任其為本件未 04 成年子女丙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之程序監理人。 三、程序監理人應基於本件未成年子女之利益及專業立場,儘速 06 瞭解其等心理狀態及意願,並與兩造、聲請人母親、聲請人 07 姐姐、三名未成年子女、未成年子女幼稚園老師劉碧鴻(To 08 bev)、未成年子女乙〇〇幼兒園老師羅珮宇、未成年子女 09 甲○○幼兒園老師胡惠雯等人會談(至兩造所提其餘人選待 10 程序監理人認有必要再行訪視會談),暨分別於兩造與三名 11 未成年子女相處時觀察兩造與三名未成年子女相處及互動等 12 情形,復就三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應酌定由 13 何人任之,始符合三名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,另就未任親 14 權人之一方之會面交往方式等提出書面報告。本件各會談人 15 均應配合程序監理人辦理,且不得錄音錄影,兩造及各會談 16 人於程序監理人提出報告後,如有必要應經由其代理人與程 17 序監理人聯繫,不可再與之聯繫,如有騷擾情事,程序監理 18 人自得將相關資料提供法院於本件審理時參酌,附此敘明。 1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

菙 民 113 12 24 中 國 年 月 日 21 家事法庭 法 官 高敏俐 22

-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23
-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 24
- 12 中 菙 民 國 113 年 月 24 日 25 邱文彬 書記官 26